

七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中華書局

乾元祕旨

旨

舒繼英著

叢書集成初編

三命指迷賦（及其他一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九一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二一八·一五

此據讀畫齋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乾元祕旨

錢塘舒繼英偶王

楚詞言闔則九重。孰營度之。則天有九重。古昔已言之矣。西人之言九重天也。曰最上爲宗動天。無星辰。每日帶各重天。自東而西。左旋一周。次曰列宿天。次曰填星天。次曰歲星天。次曰熒惑天。次曰太陽天。次曰金星天。次曰水星天。最下曰太陰天。自恆星以下。八重天皆隨宗動天。左旋。然各天皆有右旋之度。自西而東。與蟻行磨上之喻相符。由是往復循環。運行不息。以氣以氣。衆物鴻生。而人於其間。得氣之吉者。則吉。得氣之凶者。則凶。細細按之。不爽毫末。有志者所當詳察焉。

正五行

水生木。又生氣。火生土。又生計。木生火。又生羅。金生水。又生李。羅生計。又生土。氣生羅。又生火。李生氣。又生木。土生金。金扶月。金水李扶日。水剋火。又剋羅。木剋土。又剋計。金剋木。又剋氣。土剋水。又剋李。計剋李。又剋水。氣剋計。又剋土。李剋羅。又剋火。火剋金。木氣蔽日。土計掩月。

變五行

水生計。又生羅。火生木。又生金。木生土。又生月。金生月。又生土。土生水。又生氣。計生火。又生李。羅生李。又生火。氣生羅。又生計。李生金。又生木。月生氣。又生水。水剋火。又剋李。火剋土。又剋月。木剋水。又剋氣。金剋

氣又剋水。土剋計。又剋羅。計剋木。又剋金。羅剋金。又剋木。氣剋辛。又剋火。辛剋月。又剋土。月剋羅。又剋計。太陽至尊獨不與。

正五行之變

木正旺則畏金。太旺又借金以成其器。火正旺則怯於水。辛太旺又借水。辛以殺其威。土正旺則憂乎木氣。太旺又借木氣以疎其硬。金正旺則嫌于火羅。太旺又借火羅以化其頑鈍。水正旺則妨於土計。太旺又借土計以防其浸淫。且寒日偏替於金水。而素月獨隆於火羅。摘奧經云。冬水輔陽。水借光溫煖。而太陽則凝寒天。主剋父。夏水輔陽。陽借水滋潤。而水則枯涸矣。主短壽。耶律楚材云。如木爲財而在春。春木本旺。旺而逢生。不幾生之太過乎。以富斷之。則悞矣。蓋春宜逢金。夏宜逢水。秋宜躉木。冬宜躉火。反是非天地之中和。恐不免於貧命。主等星亦如之。再以月論。春月火羅照之。不明不燥。金水扶之。有光。夏月逢金無益。值木亦損。不惟土計是凶。卽火羅亦難。惟水辛扶之。斯元精不散。秋月獨畏土計。不妨獨行。亦喜金水。以助華。至冬失之太寒。金水辛皆忌火羅。相炤爲美。合此二書觀之。一一皆可類推。

變五行之正

五行之變。變於十干。化祿也。甲火、乙辛、丙木、丁金、戊土、己月、庚水、辛氣、壬計、癸羅。其中自有正理存焉。竊嘗從元星天道立極之圖。及元星仰觀天文之圖。而窮極之。日月麗乎天。日午月未。地勢起於北。子丑皆土。天道左旋。寅配春屬木。卯配夏屬火。辰配秋屬金。巳配冬屬水。地道右轉。亥配春屬木。戌配夏屬火。酉

配秋屬金.申配冬屬水.惟子丑合而屬土.故戊歸丑.己歸子.寅亥合而屬木.故甲歸寅.乙歸亥.卯戌合而屬火.故丙歸卯.丁歸辰.酉合而屬金.故庚歸辰.辛歸酉.巳申合而屬水.故壬歸巳.癸歸申.寅卯辰巳皆陽位也.陽居陽位.故甲丙庚壬居之.申酉戌亥皆陰位也.陰居陰位.故癸辛丁乙居之.子之祖亥戌酉申乃自西而北.陰之極也.故己居之.丑之視寅卯辰巳.乃由北而東南.陽之始也.故戊居之.丑爲土之初基.巳爲土之中位.故土歸丑.計歸巳.寅乃火甫見之方.申乃火將滅之地.故火歸寅.羅歸申.卯爲木之盛.酉爲木之衰.故木歸卯.氣歸酉.辰爲納水之府.亥爲出水之區.故水歸辰.宰歸亥.獨金好殺.而天地好生.故藏金於亥.并使無餘氣也.午爲日位.日居之.未爲月位.月居之.月固借日之光.以爲光.必衝對始望.日既居午.故月亦居子.此甲火.乙宰.丙木.丁金.戊土.己月.庚水.辛氣.壬計.癸羅之所由化也.金無餘.特耑列一宮.水.木.火.土.宰氣羅計.皆以遞生.至于甲與己合.月借火煖.乙與庚合.宰資水勢.丙與辛合.氣叨木蔭.丁與壬合.金賴計生.戊與癸合.土用羅恩.午與未合.月藉日光.蓋化祿之合.適以相成.如此.子午冲而犯君.丑未冲而掩光.寅申冲而炎燥.巳亥冲而剋害.卯酉冲而侵凌.辰戌冲而洩漏.蓋化祿之冲.實以相虧.如此.或又曰.己加子.子爲寄宮.月方明.子宜從月.月在晦.子宜從計.二者必並推而得之.姑存其說.以俟好學者.若夫戊甲丙庚壬爲五陽.五陽各與正財合.癸辛丁乙己爲五陰.五陰各與正官合.是尤見合之爲義大而化祿之體精用博也.

右將元星天道立極之圖.元星仰觀天文之圖.依元星一書開載

日

計	日	月	羅
水	立極之圖	元星天道	氣
木	土	計月	金
火			辛

計壬	陽太	陰太	羅癸
水庚		元星	氣辛
木丙	天文之圖	仰觀	金丁
火甲	土戊	月己	李乙

太陽者君象也。用天下之星而不爲諸星之用。無遠弗屆。無幽弗燭。不分晝夜。不分南北。其光炯然。其氣勃然。凡星居日之前後。謂之內夾。居日列之最前最後。謂之外輔。必值四餘乃止。近日自一度至十五度內。謂之密。自十五度至二十度外。謂之疎。衆星密獨一星在遠。謂之特。羅計閒隔一星。朝日謂之間。二星共一度輔。日謂之疊。一二星近密。謂之聚。昔人有歌云。疎中外輔密中密。不中密兮卽中日。衆密出特特上取。特不如間疊明。疎密只就日邊說。數者又不如一疊。疊日疊輔皆登第。經緯連處可登雲。聚處逢之魁南北。遇日須遇日度數。日度亦是度末年。此雖耑爲科第而言。然由其意推而廣之。則固一一應之如響矣。嘗見命主及吉星夾輔太陽者。不爲公卿。亦作侍從臣。且行至日度。或由督撫內陞正卿。或由正卿晉爵宰輔。比比皆是。若與日氣不通。縱使吉曜有情。亦不過外任而已。更有近君之員。一爻木度。其象

蔽陽，非主春稍衰，卽退居林下，或由京官外放，或降罰重重，更有候選及候陞出差等，即使限度果利，必是年得太陽照臨，或流太陽沖釣大限之月，始能有獲。若傷煞在日前後，及與日有關會，卽難宦遊，宦遊亦不能見君，見君亦不得優旨，且恐終於賈禍。如命主是金火羅拱夾日，或火羅同緯日，係春夏生人，遇日度必死，命主是火水季輔日，雖係春生人，遇日度亦死，餘倣此。

月

月到中秋，則分外明，凡在上弦，以迄於望，謂之得令，有權，在下弦，則光短而力薄，在廿七至初二，畢竟無光，若與陽合，朔之前後七八度內，生人以月爲命主，大率不永，倘月躔土而遇土計掩蝕，或土計躔四月度，則自其母，以及其日，皆主不利。

五星四餘

五星臣象也，一遇日卽遲留伏逆，遠於日則見，譬之王者出，諸臣或趨避，或俯伏，王者遠去，諸臣卽逞顏色，怡怡如也，吉以此分，忌喜凶，以此分，喜忌，但吉星與命主在陽前，又喜其逆，逆則其氣轉新，在陽後，又忌其逆，逆則其氣轉疎，凶星反是，耶律楚材云：難逆行，不能解救，文伏魁逆，吉祥又難並臻，主伏不顯，倘逢難亦可斷吉，恩逆不祥，倘生主未可談凶，誠哉是言，推此可以廣驗，至于春木得時，一望亦當情適，冬火失令，已過始能神怡，亦自然之理，木吏、土戶、火祿、金兵、刑、水司空，皆歷歷不爽，四餘奴象也，主旺則竊，主衰則救，奴統于主，行主度，卽作奴度，行必謂氣羅之貴，金宰之淫，土月之逆，火羅之燥，單宰爲

拗單計多謀。何其妄甚。若夫木司令朝日。已爲青龍扶硯。何嘗蔽陽。幸乘旺凌金。方將妾奪妻權。奚啻犯主。

科名

從年干取用甲乙木。丙丁火。庚辛金。戊己土。壬癸水。敬天迎神。乘時布用。

文星

五行相濟而成。甲見羅。其色青赤。乙見計。其色碧黃。己見氣。其色絳青。丙見金。其色赤白。丁見火。其色紫赤。戊見金。其色黃白。庚見木。其色白青。辛見土。其色栗黃。壬見日。其色黑赤。癸見月。其色綠白。發僕呈祥。含輝吐秀。獨不以水幸爲文者。其無質也。

魁星

陰陽和合相生而成。甲月木受水生乙。日木生火丙。羅火生火丁。計火生土。戊火土受火生己金。土生金。庚水辛金。金生水壬氣。癸水生木。水生木。藉勢向榮。憑權抒采。獨遺土者。以土性混濁之故。

三台

子年、辰年、午年、巳年、卯年、未年、申年、酉年、亥年、寅年、午年、戌年、未年、亥年、申年、子年、酉年、丑年、戌年、亥年、卯年、分年挨定。尚須參詳。但大拜諸公。非三台貫命。三台貫度。卽行三台度高遷。姑存之以待用。

金鑾

鑾者車也。金者貴重之義。譬諸君子居官得祿。須坐車以載之。故常居祿前二辰。如甲年祿在寅辰爲金鑾之類。此煞乃祿命之旌旗。三才之節鉞。如生旺得地。婦人不富卽貴。男子多得賢妻妾。子孫茂盛。或主作贊。且皇族每與此煞關通。

爵星

子申年土未亥年火丑午年水寅巳年木酉戌年金卯年氣辰年宰。按之頗有驗。亦姑存之。

將星

子辰申年在子。丑巳酉年在酉。寅午戌年在午。卯未亥年在卯。水金火木之年。各就帝旺之地。經云。將星文武兩相宜。祿重權高自可知。不作宰臣清要職。便居帥府擁旌旗。

刃星

刃取宰割之義。祿過則刃生。故刃居祿前一位。亦劫財爲刃。以旺處卽劫財。卯午酉子爲甲丙戊庚壬之祿前一位。并皆劫財旺地。故謂之刃。乙祿卯寅爲祿之前位。丁己祿午巳爲祿之前位。辛祿酉申爲祿之前位。癸祿子亥爲祿之前位。亦卽劫財旺地。其爲刃何疑。乃乙丁己辛癸反刃於戌丑辰未。傳襲之謬。亟宜改正。得用則掌重權。失用則構奇禍。

神煞

神煞甚夥。大抵皆穿鑿支離。絕無理解。故多不錄。卽卦氣、斗柄、貴人、文昌、馬元、祿元、壽元、的殺、陰殺、大殺、

天雄、地雌、大耗、小耗等項似皆可解。然按之於命十不一驗，故併削之。至於催官科甲二名尤爲誕妄。既曰催官何以甲年人官在氣而催官乃在金，直傷官矣。漫云催乎果老云與元祿相剋亦謂之催官何歟。用之則顯此失彼殊爲紊亂。有甲既不問其於年干何如，又不問其於官魁科文何如，而直以對宮主星當之更屬矯誣均不可從。

萬年書

歷之由來久矣。自漢至明修輯者七十餘家，創制者十有三家。其中如太初、大衍皆稱精當。至元郭守敬授時歷出而前人莫有及焉。迨西法行而後更山疎入密。由同得異，識者遂以爲觀止也。試撮其大概言之。凡造歷必造觀天之器。自古觀天者三家。周髀、宣夜、渾天。周髀宣夜多所違失。惟渾天爲得其情。郭守敬循之更爲簡儀、仰儀、懸坐、正坐諸器。乃用二線推測餘分。測景之所。凡二十有七。東極高麗。西至溟渤。南踰珠厔。北盡鑄勒。中法以天儀而盡地矣。西法則增置測儀六式。曰象限懸儀、平面懸儀、象限立運儀、象限坐正儀、象限大儀、三直游儀。又有子午儀、黃赤全儀、弩儀、天環、天球等器。而最巧者無如遠鏡。用之能詳日食分秒。能見太白上下弦。能見填星爲橢形。能見歲星旁四小星。能見鬼宿旁之積尸氣。能見天漢中之無算微星。西法更以地儀而盡天器之疎密不同矣。中法以天爲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度析百分。分析百秒。西法則以三百六十平剖之。度析六十分。分析六十秒。中法以一日爲百刻。時各八刻子午卯酉爲九刻。西法則齊之以九十六刻。減天之度正日之刻。此又於疎之中寓密也。置閏之法氣盈朔

虛此其大綱中法二十四氣平分每一節氣十五日二十一刻有奇積算每年所餘十一日三年所餘三十三日因而置閏西法則云冬夏不齊冬一節氣十四日八十四刻有奇夏一節氣十五日七十二刻有奇因日行距地遠近不等冬日距地遠而行疾夏日距地近而行遲以此詳算置閏氣朔分齊無盈縮之差其置閏視中法疎密爲何如耶歲差之法則以日躔之所遷駁列宿之退數古無差法虞喜始立其法以五十年差一度何承天則以百年差一度劉焯以七十五年差一度一行以八十三年差一度中法始減周歲爲三百六十五度二十四分五秒加周天爲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七十五秒以六十七年而差一度視前爲不同矣西法詳算列星每年東行五十一秒積七十年有奇而差一度二千一百十七年有奇而差一宮二萬五千四百一十年有奇而東旋一周西法歲差更不同焉里差之法爲分省節氣之刻中法立表測景以求時刻難爲依據卽所測冬夏二至猶未盡善西法用八線表法已爲精細且又有別法以相濟人莫窺其底蘊西法里差密乎不密異乎不異以交食言之日月之行山南北而縱分之謂之度山東西而橫截之謂之道日行高而月行卑若合朔之時日與月同度同道則日爲月掩而日食月本無光借日之光若對望之時月與日對度對道則月爲日所衝陽極反亢故食凡交食分數總山同道對道之多寡此中法西法之同也至西法更謂月食則在日月正望而地球介乎其間月入地影中失其所借之光而爲之食地在天中其體微渺尋常不能障隔日月惟日月同在一線乃爲地所隔而成食故中法謂太陽之體本有暗虛月值之則遙奪其光西法則謂月食仍名暗虛爲地所隔則暗而虛也是月

食又更異矣。刻漏之制周禮挈壺氏掌之。孔壺謂之漏。浮箭謂之刻。浮箭壺漏水壺名異而實同。中法因之。西法又有地平晷百游晷通光晷。十字晷遇陰雨則有自鳴鐘沙漏水漏之製。中法以水入壺而時箭浮。西法以水出壺而時牌出壺體並不開孔。以節時分定晨昏考中星撥晷景無有差忒。刻漏視中法亦較密焉。惟歷元之準于北極推而上之而章而蔀而紀而元東西兩漢異而實同。中法西法皆循之無疎密也。至西法謂地如圓球正居天中日大於地月小於地五星大如月尤振古所未聞。若其論恆星之南北差赤黃道之疎密差日與地之不同心差七政之視差日食之內三差外三差月食時刻之里差以及悉月星之本次輪調參稽之先後度正羅計之誤元思至理深切著明中法不能贊詞矣。更用以三角八線之算揆以均數引數根數之法天地之寒暑日月之晦明渾淪磅礴於太虛之表而不能出其範圍直可上接容成之統遠紹羲和之傳行之萬世而可無敝密莫密於此異莫異於此有志者誠取預定之萬年書及當年七政經緯綱度書一一遵而行之求其故而晰其微庶幾精算無餘蘊矣。

十二宮分度數相照

隔六宮一百八十度相沖隔四宮一百二十度三合隔三宮九十度二弦隔二宮六十度六合。

立命

生時加太陽上順數至卯是。

立度

從太陽所纏之度。用量天尺直數至命宮某度是。卽所謂絡也。亦卽對衝三合六合二弦之謂。特兼及三十度一百五十度而其數益全。

十二宮名目次序

人以命爲主。故命宮第一。財爲養命之源。故次二。分我之財者兄弟。故次三。田宅所以安命藏財。而居兄弟。故次四。既有財帛兄弟田宅。而男女所以承出與財者也。故次五。奴婢所以輔男女。故次六。妻妾敵體。與命宮對衝。故次七。疾厄人所難免。故次八。遷移人所常有。故次九。官祿天之所予於人。故次十。福德人之所享於天。故次十一。相貌所以成身。故次十二。自命宮而至妻宮。其敘不亂。自疾厄而至相貌。卻乃倒置。何歟。命與妻相對。相貌福德官祿出天上。故列在命前。財帛兄弟田宅隱地下。故列在命後。有相貌纔見福德。有福德纔居官祿。有官祿纔多遷移。有遷移纔招疾厄。自相貌至疾厄。皆日月之喜升而惡沈。有財帛應分兄弟。有兄弟應剖田宅。有田宅應歸男女。有男女應用奴僕。自財帛至奴僕。皆日月之右轉而分布。此十二宮之立。而人之所以爲生。盡在是矣。

限年

命與祿十有五。福與妻十有一。田宅子孫各四年半。而奴僕隨之。財帛兄弟各五。而相貌獨十年。疾厄遷移退以七八。其所以若此者。子午卯酉居陰陽之中位。命祿妻田爲四正宮。管四十五年有奇。乃含洛書四十有五之妙也。寅申巳亥辰戌丑未八宮。當陰陽終始之地。管五十五年無奇。乃具河圖五十有五之

妙也。

出童限行大限

童限管十五年。此其常也。不及則十歲後即出。太過則二十歲纔出。總查太陽過宮之淺深。以定行限之遲早。太陽過宮三日管一年。三十日管十年。須扣算實數起。倘未滿三日。只二日零六個時。即十歲零十個月行限。如七月初一生。必至十一歲六月三十滿十歲。再加十個月行限。則十二歲五月初一經起。倘將滿三十日。只缺少九個時。即十九歲零九個月行限。如六月初十生。必至二十歲六月初九滿十九歲。再加九個月行限。則二十一歲三月初十纔起。

定命

定命專論宮果老論度固不可從。即另立度主。亦在所不必。但看度之經緯。貫串以卜休咎而已。至於身主尤屬泛泛。皆所宜削。

行限

行限專論度。如寅宮有房心尾箕四度。行房以日論。行心以月論。行尾以火論。行箕以水論。若又論宮之爲木。則金躔尾。顧不受火剋。而反云剋木可乎。卯宮有亢氐二度。行亢以金論。行氐以土論。若又論宮之爲火。則金躔氐。顧不受土生。而反云火剋可乎。

命主

命主總在得時得地，但左右無相剋者，有相生者，更優游自如。尤須朝陽近吉，或作陽引，或作陽從，或有吉神引，或有吉神從，皆主貴顯。若凶神引從，便以禍論。如吉凶神均不引從，則專看經絡貫串等矣。倘有盤合全格而不貴者，皆由主星失之也。

經

經者四經，如箕參軫壁井角斗奎尾室觜翼亢牛婁鬼氐女胃柳房虛昴星心危畢張在天同爲一氣，故宮神皆暗相管攝。命主在箕，吉星在箕，固是同經。命主在箕，吉星在參軫壁，亦係同經，應無不利。反是而爲凶曜害，亦如之。

絡

絡者宮度對也。即對衝三合二弦六合之謂，而兼及三十度、一百五十度，所以立度者即此道也。一氣相通，最爲親切。卽以日月論，日晝夜行一度，月晝夜行十二三四度不等。月與日同宮同度，則合朔離日九十度，則上弦離日一百八十度，則望。近日九十度又下弦，非卽絡之謂歟。諸星之互相感通，何獨不然？故命主與吉凶星絡對，而榮枯立判。

貫

貫者，他星與命度共爲一經也。如命與度是火，他星卽火之類，分衰旺不分同異。吉星自亨，凶星自蹇。

串